

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宣導

守護司法家園篇

爾來政府除賡續推動國民法治教育及加強宣導等策略外，各司法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及政風機構等，亦積極辦理查察破壞司法信譽案件，並以從重求刑、科刑手段嚇阻，另對於檢舉該類案件經判決有罪者，給予最高新臺幣30萬元以下獎金（參見司法院訂頒「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」第5點），希望藉由教育宣導及重獎重懲多管齊下之方式，重拾民眾對司法的信心。

案例：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案

甲於因緣際會下認識在法院擔任書記官的乙，心想可能有機會接觸承審案件之法官。甲因涉犯竊佔罪嫌，經判決有罪在案，於收到判決書後便向乙請求協助。乙見有機可趁，乃假借職務上有瞭解案件程序及接觸承審法官之機會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向乙誣稱沒問題，期間2次各收取新臺幣20萬元作為官司活動費。嗣後甲所涉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於收受判決書後始發覺受騙。案經政風室接獲反映函請地檢署偵辦，而查獲上情。

經判決，乙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財物交付，處有期徒刑2年10月，褫奪公權3年定讞。